附件3

赣州市第五届“十大科技创新人物”推荐对象

征求意见表

（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干部）

姓名： 单位： 职务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|   签字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|   签字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综合治理部门意见 |  签字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.表格中相关单位填写是否同意申报的明确意见，并签字盖章。

2.此表一式一份，随登记表一并报送。